

第二次正式催告暨訴前最後通知函

發文者：施清祥（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）

收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／秘書室／人事室／花師教育學院 敬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主旨：正式催告貴校限期提供涉及本人之陳情與處理資料，貴校已逾期未回應，若七日內仍未處理，將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啟動教育主管機關與監察機關申訴程序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已於 114 年 4 月 9 日向貴校發出《正式抗議函》，明確要求提供涉及本人之檢舉陳情資料與行政處理紀錄，並要求於十四日內書面回覆。

二、截至今日（4 月 25 日），本人未收到任何來函回覆，亦未獲提供任何資料，已逾明確期限，構成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8 條所定行政不作為。

三、本人重申先前請求內容如下：

(一) 全部涉及本人之陳情資料正本或影本（應提供原始全文與附件副本，不得摘要或遮蔽）；

(二) 校方根據該陳情所為之行政命令、公文、電子郵件或會議紀錄；

(三) 教育學院教評委員意見彙整與回應紀錄。

四、前述資料涉及本人名譽、聘任、工作權與人格尊嚴，關係本人權益至鉅，貴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規避提供義務。

五、本人特此最後催告，請貴校於收到本函起七日內（即最遲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），完成所有資料提供並作出正式書面回覆。屆期如未回應，依法視為不作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將由貴校自行承擔。

六、本函已以紙本掛號與電子郵件雙軌送達，並保留完整送達紀錄。

七、若屆期仍未處理，本人將依法：

- (一) 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；
- (二) 向教育部提出行政申訴；
- (三) 向監察院提出正式陳情；
- (四) 並保留對違法決策人員提起行政救濟與國家賠償之權利。
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 校長／秘書室／人事室／花師教育學院

具函人：施清祥

國立東華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教授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